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经改发〔2018〕62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 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6〕176号），经省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并报请省政府同意，我省确定了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现公布如下。

南京：江宁生命科技小镇、溧水空港会展小镇、江北设计小镇、栖霞山非遗文创小镇

无锡：官林超导新材小镇、广益家艺小镇

徐州：铜山云谷小镇、大黄山硅科技小镇、新沂智慧健康小镇

常州：别桥无人机小镇、西夏墅工具智造小镇、武进瑞声科技小镇

苏州：金融小镇、常熟云裳小镇

南通：海门叠石桥家纺小镇、如皋氢能小镇

连云港：海州生物益苗小镇、花果山丝路智能小镇

淮安：智芯小镇、施河智教乐享小镇

盐城：亭湖环保科技小镇、盐都智能终端小镇

扬州：武坚智能高压电气小镇、曹甸教玩具小镇

镇江：扬中智慧电气小镇、再生医学小镇

泰州：泰兴凤栖小镇、海陵智慧动力小镇

宿迁：保险小镇、宿城激光智造小镇

苏豪集团：汤山康养小镇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培育创建特色小镇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培育创建工作力度；各设区市要加强对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的服务指导，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创建机制。

请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的支持指导，共同推进培育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29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